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財務報表附註	88
物業詳情	18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2110室

##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委員會主席)(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葉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舟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204號樓  
郵編：100015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 公司網址

www.its.cn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 樓 1902-09 室

###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

###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實驗區分行  
盛京銀行北京分行官園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支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

# 公司資料

## 主要子公司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宏瑞達科」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瑞信」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智潤邦」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天潤邦」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藏智航」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潤邦」	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00,7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900,000元<sup>(1)</sup>減少約15.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97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65,800,000元<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51,800,000元<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9,100,000元<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2.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0%<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75,500,000元<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sup>(2)</sup>約為每股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不包括已出售之前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2) 每股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 1.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b>974,722</b>	1,665,755 <sup>(1)</sup>	2,642,215	2,198,665	2,683,369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完成合約	<b>900,699</b>	1,059,909 <sup>(1)</sup>	2,193,050	1,976,892	2,210,722

## 2. 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b>1,164,838</b>	1,551,844 <sup>(1)</sup>	2,317,541	2,266,696	2,390,268
毛利	<b>259,338</b>	279,108 <sup>(1)</sup>	393,063	349,259	558,9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4,490</b>	75,506 <sup>(1)</sup>	(278,476)	(194,657)	149,254

## 3.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資產	<b>4,333,194</b>	5,347,011 <sup>(1)</sup>	6,384,993	5,755,675	5,796,466
淨資產	<b>2,202,490</b>	2,164,758 <sup>(1)</sup>	2,126,140	2,443,508	2,669,643
淨現金 <sup>(2)</sup>	<b>(581,175)</b>	(415,220) <sup>(1)</sup>	(367,494)	(154,387)	(242,792)

附註：

- (1) 不包括已出售之前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2)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貸款。
- (3)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財務摘要

## 4.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銷售週轉比率：</b>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週期(日) <sup>(1)</sup>	<b>371</b>	283	245	203	154
建造合同淨額週轉週期(日) <sup>(2)</sup>	<b>15</b>	58	51	78	87
<b>匯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同淨額 週轉週期(日)</b>					
	<b>386</b>	341	296	281	241
<b>其他比率：</b>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日) <sup>(3)</sup>	<b>228</b>	200	234	212	196
流動比率(倍) <sup>(4)</sup>	<b>1.8</b>	1.5	1.4	1.5	1.8
槓杆比率(%) <sup>(5)</sup>	<b>-14.6%</b>	-29.2%	5.3%	2.0%	2.8%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b>0.6%</b>	1.4%	-4.4%	-3.4%	2.6%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b>1.1%</b>	3.5%	-13.1%	-8.0%	5.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建造合同淨額週轉週期指平均建造合同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席報告

##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經營情況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期間**」)，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錄得人民幣974,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錄得人民幣900,700,000元。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1,800,000元減少24.9%，整體毛利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全年減少7.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全年的18.0%上升至22.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500,000元。

## 業務回顧

### 深耕主業充分發掘客戶需求

根據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出售部分資產經歷了大規模業務重組(「**出售事項**」)，剝離了原有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即機電與信息系統集成業務)，保留了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

進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從市場環境和本集團實際情況出發，從產品綫的維度，對公司現有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分析與規劃，決定未來將充分發揮公司資源優勢、專業服務技術優勢，以產品綫為導向，專注於產品領域銷售及相配套增值運營及服務。

專業解決方案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5.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年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92.9%)，發展至今，公司現已經形成「以通信產品為龍頭，視頻監控、通信電源及機房專業空調產品齊頭並進」的產品綫格局。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可以向運營商提供全套的後續服務，包括維護保養、應急事件處理等。這一業務依托於本集團在專業服務中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判斷，保障了運營商網絡的正常運行，同時通過這些增值服務，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掘客戶需求。

# 主席報告

## 尋求機遇開拓海外市場

出售事項完成後，一方面著力在中國大陸發展原有業務，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石，另一方面也致力於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分散經營風險，為長遠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七年，為了更好地開拓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簽約馬來西亞東部沿海鐵路全線營地網絡和視頻工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150,000元)、本集團 Gtech-CIC 聯合體已中標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無線通訊系統維保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83,000,000元)、本集團中標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城市軌道項目空調系統設備採購合同(合同金額人民幣38,890,000元人民幣)。預計未來，本集團依託自身的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會逐漸增多。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展開 1,761 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佈中國大陸各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完成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專業解決方案	1,082,667	1,474,324
增值運營及服務	100,274	122,443
抵銷	(18,103)	(44,923)
總計	1,164,838	1,551,844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收益為人民幣 1,082,700,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474,3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391,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 874,100,000 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 830,000,000 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980,7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50,700,000 元。

收益減少主要有兩個原因：(1) 從國家鐵路投資的大環境來看，受前幾年鐵路投資政策影響，在本年度鐵路基礎建設投資主要集中在綫路施工，通信建設一般發生在綫路施工完成之後，所以導致本年度收益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雖然收益額有所下降，但是本年度在傳輸、無綫、數據通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有較大的提高。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央發出風險警示，要求將防控金融風險放在重要位置，貨幣策略略微緊縮。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鐵路建設項目的資金來源收緊，導致地方鐵路投資放緩；(2) 鐵路通信產品市場升級改造項目周期性投入的影響：一般情況下，鐵路通信網絡五年左右進行一次升級改造，二零一六年，全國性的通信網絡升級改造高峰基本結束，二零一七年是鐵路通信網絡升級改造的相對波谷。受以上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二零一八年，預計專業解決方案的收益將會得到一定的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0,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00,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約為人民幣70,7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200,000元減少人民幣8,500,000元。

本集團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作為專業解決方案提供後的維護和跟進服務，現有業務所屬的產品綫中，100%均為「通信產品」，未來「通信產品」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仍然將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

業務板塊	項目名稱
專業解決方案	京一瀋(北京一瀋陽)鐵路項目 商一合一杭(商丘一合肥一杭州)鐵路項目 陽平關一安康鐵路項目
增值運營及服務	烏魯木齊鐵路局維保 太原鐵路局維保

## 毛利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9,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專業解決方案	<b>195,493</b>	243,670
毛利率%	<b>18.1%</b>	16.5%
增值運營及服務	<b>63,845</b>	39,630
毛利率%	<b>63.7%</b>	32.4%
抵銷	-	(4,192)
<b>總計</b>	<b>259,338</b>	279,108
<b>毛利率</b>	<b>22.3%</b>	1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9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8.1%，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6.5%上升1.6%。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63.7%，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32.4%上升31.3%。這是因為二零一六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中有一部分維保項目採用外包形式，該部分項目毛利率較低，而本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中採用外包形式的項目較少，導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400,000元。

###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1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4.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7,1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2.1%。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000,000元，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63.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相若。

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000元。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9,600,000元用於開發及購買無形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及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虧損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900,000元。

##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2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500,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和二零一七年收到了二零一六年出售處置集團<sup>(1)</sup>的部分交易對價，使得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流得到了改善，歸還了部分計息銀行貸款，因而導致年度內的利息支出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出售處置集團的交易對價為分期支付，收購方需要向本集團支付利息，因而導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利息收入有所增加，進而導致本年度淨財務開支的減少。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2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600,000元，略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000,000元。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75,500,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71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3日)。

##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為1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日)。

(1) 處置集團指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28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日)。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581,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415,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9,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8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60,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14.6%，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用於日常運營及償還銀行貸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槓桿比率為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83,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4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9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質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杰先生	52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收並購。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行政總裁職位，同時獲委選為主席。廖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之一，同時出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控權股東之一）及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控權股東之一）的董事，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usiness」，控權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1，以下簡稱「視覺中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視覺中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分部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董事職務，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Nortel Canada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合共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視覺中國、CSDN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分部擴展業務組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海林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獲任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主席，同時獲委選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控權股東之一兼 Holdco 董事及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ea Best」，控權股東之一) 唯一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宏瑞達科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路，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合共約24年的管理經驗和逾16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招商局資本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與友人共同創辦 Taconic Capital Ltd. 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旗山資本有限公司(原名德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擔任 Mount Flag, LLC 行政總裁。張先生積逾22年財務服務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獨立董事、廣東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獨立董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董事會。

**蔡安活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蔡先生擔任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代理首席財務官。蔡先生同時擔任途牛旅遊網(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和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葉舟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加入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職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通用汽車公司資深產品工程師。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UT斯達康(美國)之無線通訊部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UT斯達康(美國)之亞太區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速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並獲得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先生	49歲	行政總裁、財經委員會主席
羅海濱先生	41歲	總裁
牟軼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有關姜海林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羅海濱先生**，41歲，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和日常管理工作。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中南片區總經理，負責中南片區的市場營銷。後歷任智訊天成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法人，負責本公司及軌道交通集團經營管理。羅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兼任中智潤邦法人、總經理及全面負責工程管理與服務交付。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

羅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北京佳訊飛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軍網部市場總監，負責軍隊行業市場管理。

羅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就讀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羅先生約有17年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牟軼先生，51歲，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任命為公司首席財務官，牟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負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聯營公司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最初擔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日常運營，此外，牟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一職。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曾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96)的下屬公司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亦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92)前身公司聯想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牟先生曾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

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天津南開大學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牟先生於業務運營管理及內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其企業管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董事」一段。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任期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予以終止，而根據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3日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廖杰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天偉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春生先生	7/7	2/2	1/1	1/1	1/1
蔡安活先生(FCCA、HKICPA)	7/7	2/2	1/1	1/1	1/1
葉舟先生	7/7	2/2	1/1	1/1	1/1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廖杰先生一直擔任主席，而姜海林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葉舟先生)組成，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的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法規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
- (h)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i)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及
- (p)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及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就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舟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葉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補償金額合理恰當；及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專業持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提升及重溫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於年內參與適當的專業持續發展，重溫知識與技巧。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專業持續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下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公司 組織的培訓班	參加其為成員之 相關專業團體規定 的培訓班	閱讀經濟、 一般業務及監管事宜 的文章及雜誌
<b>執行董事</b>			
廖杰先生	✓	✓	✓
姜海林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張天偉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春生先生	✓	✓	✓
蔡安活先生	✓	✓	✓

## 問責及審計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於第124頁附註6。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5至80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推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當中所定義者)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當中所定義者)(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31
1.1	報告基本信息	31
1.2	ESG管理願景	32
1.3	議題重要性評估	33
1.3.1	重要性評估流程	33
1.3.2	議題重要性矩陣	33
2	合規經營 高質服務	34
2.1	依法依規 杜絕貪腐	34
2.2	積極維護知識產權	35
2.3	持續加強產品研發	35
2.4	嚴格保證產品質量	36
2.5	構建良好客戶關係	40
3	節能低碳 綠色發展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42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43
4	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	44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44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45
4.2.1	公司內部培訓	45
4.2.2	人才外部交流	48
4.2.3	員工晉升	49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49
4.4	員工關懷及文體活動	50
4.4.1	員工關懷	50
4.4.2	豐富的文體活動	51
5	攜手共贏 奉獻社會	51
5.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51
5.2	熱心公益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52
6	引領行業 推動發展	53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內容索引	5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中国智能交通」或「我們」)第二次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方面的管理政策以及在報告期間採取的具體管理措施，旨在加強與公司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I.1 報告基本信息

#### 報告主體範圍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境內外所屬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為「ESG 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ESG 管理願景

中国智能交通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專業解決方案(SS)及增值運營服務(VAOS)這兩種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價值最大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安全、可靠、高效、環保及保證收益的多層次需求，中国智能交通是中國首批從事智能交通行業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中国智能交通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循經濟、社會及環境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對可持續發展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 企業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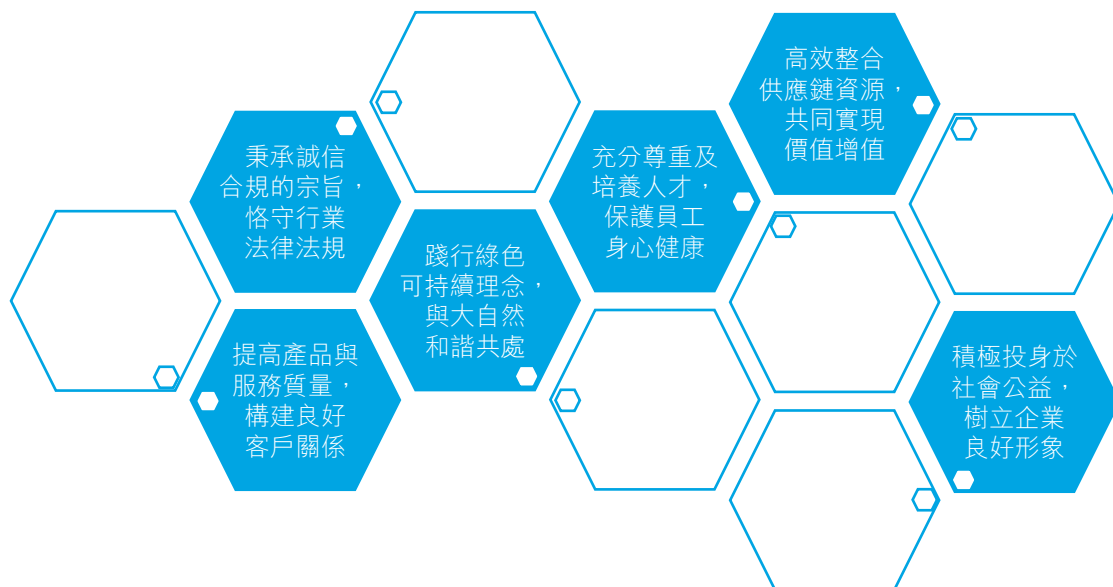
讓交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環保

### 企業目標

成為覆蓋所有交通行業、專注於智能交通領域、具有前瞻性的領袖企業

### 企業精神

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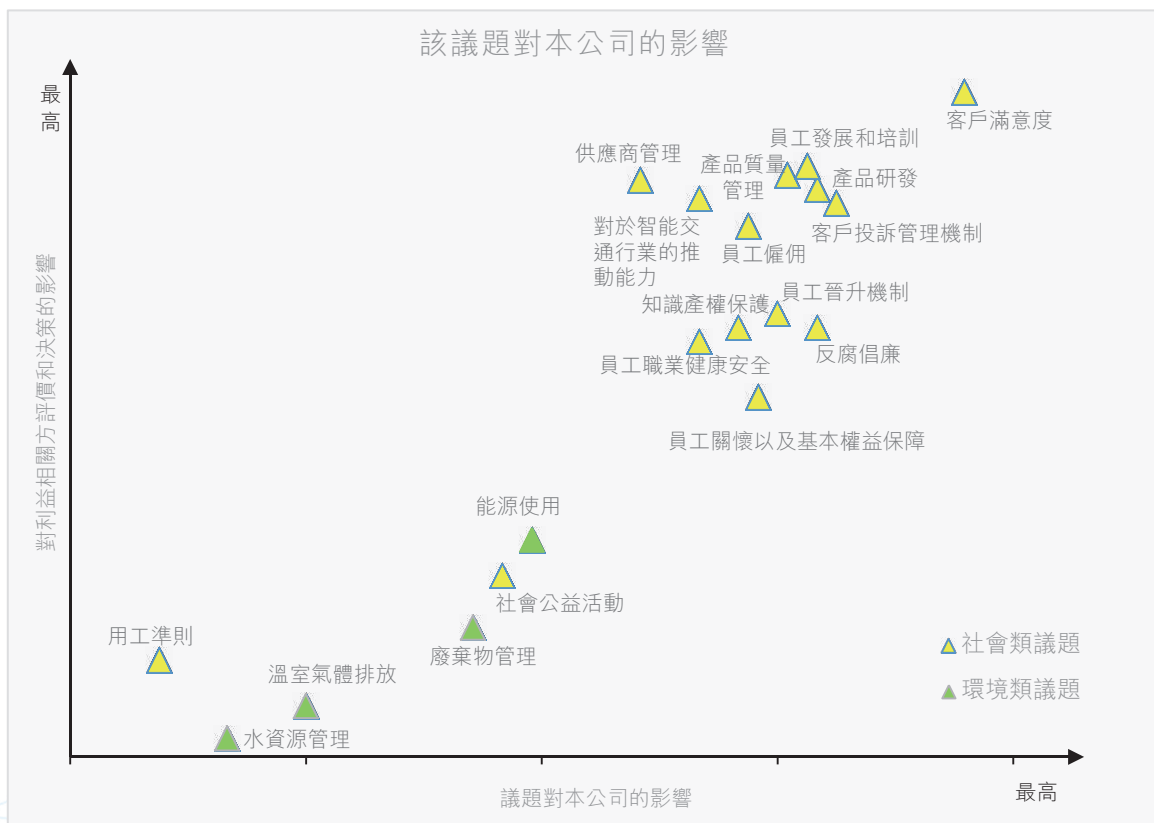
## 1.3 議題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根據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有關實質性分析的程序，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並進行重要性分析和排序，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進行披露。

### 1.3.1 重要性評估流程

- 1) 通過分析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和同業披露的議題，識別出與公司相關的ESG議題；
- 2) 邀請重要利益相關方對所識別出的議題重要性進行評估，其中內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從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角度、管理提升角度、投入急迫性角度以及競爭優勢角度進行考慮，外部利益相關方主要從對公司評價和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外部利益相關方自身利益影響的角度進行考慮；整合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情況，形成重要性矩陣初稿；
- 3) 公司管理層審批議題重要性排序；
- 4) 報告期後，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期報告內容進行反饋，為下一期報告做準備。

### 1.3.2 議題重要性矩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合規經營 高質服務

### 2.1 依法依規 杜絕貪腐

貪腐是寄生在組織內部的暗瘡，是事關企業健康發展的大事。中國智能交通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有關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致力於建立有力、有效的監督機制，防止企業內部貪污腐敗現象的發生。

一方面，公司深入貫徹監管機構對反腐敗工作的相關要求，切實發揮內部聯動會議的有效作用，整合公司審計、法律、計財、風險等內部監督資源，建立了從高級管理層到關鍵崗位的內部反腐監察機制，實現反腐責任的層層落實。公司對內控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廉潔風險點和監督制約盲區，設定科學的排查方案並依托公司信息網絡平台開展排查，針對排查結果制定相應的反腐措施。

另一方面，公司著力提高員工遵守職業道德、反腐倡廉的自覺性，進一步加大廉潔從業教育力度，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氛圍。公司要求員工認真學習員工手冊中相關明文規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營私舞弊和行賄受賄，對嚴重瀆職者將予以嚴懲。同時，公司開展了相關培訓，增強員工對貪腐行為的風險防範意識。

此外，公司完善經濟業務流程，在關鍵環節和關鍵點植入監督制約程序，對權力進行適當的集中或分解，形成有效的制衡格局。例如2017年，公司對市場費用報銷採用多級審批，二次覆核制度，多次多人審核費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現腐敗行為。公司也在與核心供應商和客戶的合同中約定了反腐條款，供應方應保證不與採購方員工或親屬產生經濟業務領域的關聯關係，並對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有主動申報義務；已經存在事實上的關聯關係的，供應方承諾不再繼續與採購方進行任何交易。

2017年，公司未發現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有關公司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公司及員工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未來，公司將持續重視反腐倡廉工作，強化反腐監察機構的監督，擴大外部監督範圍，建立健全內部審計制度，為公司健康發展提供綠色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積極維護知識產權

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在知識產權的管理上，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應法規的實施細則／條例等執行，杜絕一切侵犯或危害公司知識產權合法權益的行為發生。公司行政部門下設知識產權管理崗位，引入和培養知識產權管理專業人才，負責維護、保護、管理和有效運用公司知識產權。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備的IT管理環境，採用專業的加密軟件保障企業內網安全，實現對研發資料、產品和數據的有效控制和完全保護，從源頭防止企業機密信息和數據的泄露。

為了鼓勵和推動知識產權工作的順利開展，公司不定期向員工進行知識產權保護的宣傳和培訓，將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和意義傳播給每位員工。

目前，公司擁有軟件著作權35項，擁有專利4項。其中，2017年新增軟件著作權7項，新增專利1項。

## 2.3 持續加強產品研發

中國智能交通在產品研發方面堅持以用戶需求為驅動力，以市場為導向，鼓勵創新。

在產品研發的管理流程中，產品經理作為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負責人，負責進行市場調研，收集產品研發需求，提交研發團隊進行產品開發。此外，產品經理根據用戶的反饋，與團隊中的專職用戶體驗設計師一起設計提升產品體驗的方案，交給研發團隊進行產品升級。

公司重視對所有研發類產品和項目的基礎公共平台的開發，其他產品基於基礎平台進行研發，避免產品之間重複開發，由此可以大大提升開發效率和縮短開發周期。公司推行研發產品的組合管理，給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組合方案，實現產品的多樣化配置以及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以保證產品多樣性，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

為保證產品研發的行業優勢定位，我們引進和培養行業專家、資深產品經理和技術專家，確保在技術和業務方面的優勢，持續優化產品，滿足市場和用戶需求，並保證在持續投入的產品上每年至少更新兩個大的版本。

在研發投入上，我們保證每年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增長持續投入。在2017年的產品研發方面，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形成了三個新的產品，並在優勢產品上擁有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在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每年新增三到五個產品方向，並形成可銷售的軟件產品，同時不斷改進和持續優化現有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嚴格保證產品質量

中国智能交通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始終堅守「通過優質的服務及專業化解決方案助力鐵路通信信息更安全、高效、便捷」的企業使命，通過推行制度化、系統化、信息化的質量控制和管理體系，實施項目全過程的安全管理，建造優質、高效、安全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並在營運和管理期間對系統的升級和穩定性提供技術支持，為社會、合作方和顧客打造放心出行的保障。

在項目建設服務方面，公司作為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供貨商，建立了包括項目前期策劃、項目設計、項目投標、硬件支持、系統建設、項目營運等全過程的業務流程和質量控制體系，制定了項目交付質量滿分100/90分及格的目標。公司根據服務產品種類制定了《通用硬件質量管理規範》等質量管理制度，同時還設立技術與質量安全部，對各區域項目進行檢查和抽檢。2017年，公司高質量完成了多項鐵路工程項目，如哈爾濱站改造工程，不僅車站主體外觀煥然一新，通信、信號、信息、旅客服務信息系統、辦公管理信息系統、公安管理信息系統、綜合布綫系統、FAS系統、BAS系統等通信業務系統也進行了全面提升改造。為保證工程進度，通信信息系統改造與土木工程改造同期進行，從設備安裝，到系統調試，客戶遇到任何問題，我們都保證第一時間溝通處理，保質保量完成交付任務。

### 項目開發/ 設計階段

對項目進行實地踏勘和可行性分析，開展專項技術研究論證，為客戶提供基礎性資料，充分聽取客戶要求，與客戶就項目關鍵點進行深入溝通，以減少項目設計缺陷並降低實施時風險。

### 系統建設 階段

加強系統建設品質管理制度和組織建設體系，在系統建設中全面推行以標準化管理和標桿管理為中心的「雙標管理」體系，實行雙層級品質控制模式，對於關鍵系統環節組織召開專項研究會和專家評審，加大系統檢查力度。

### 項目運營 階段

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系統維護和關鍵節點檢查，建立預見性的團隊支持制度，切實落實客戶投訴和意見反饋。建立了緊急響應制度和24小時在綫的專家團隊制度，切實保證系統穩定持續運行。

中国智能交通產品質量管理流程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軟件產品質量方面，公司也制定了《數據網產品軟件質量管理規範》、《光網絡產品軟件質量管理規範》等各項質量標準。我們在軟件管理上的最終目標是保證提交給客戶和投入市場零缺陷的產品。在各個階段的輸出物上確定了規範模板文件，包括產品分析規範、需求說明書規範、數據庫設計規範、代碼規範、產品輸出規範等。在具體實施中，公司配備專職的QA質量控制負責，並在關鍵節點引入專家評審實現對產品的高質量把控。2017年，公司優化了產品流程及關鍵的質量控制節點，並嘗試採用jenkins<sup>1</sup>進行自動化部署，減少人工參與帶來的質量疏漏。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未發生已售或已交付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的情況，公司業務不涉及廣告、標籤及私隱等事宜。

### 中国智能交通海外項目獲品質金獎

2017年11月1日上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每半年舉行的「港鐵工程品質管理、建造安全、環境保護及關顧社區頒獎禮」上，基於港鐵849項目2017年下半年在品質方面的突出表現，中国智能交通和英國通用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GTECH-CIC JV被授予了品質金獎(Gold Quality Award)。

「港鐵工程品質管理、建造安全、環境保護及關顧社區」頒獎活動於2010年起開始舉辦，旨在嘉許在建設中取得優秀成績的施工單位，表揚他們在工程品質、安全、環保及綜合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出色表現和貢獻，並為業界定下良好標準。

在參與評獎的土建、車輛、機電等各專業共計100餘家承建商中，849項目在安裝和調試過程高效、按時和保證測試質量等方面的突出表現，得到了評委會及客戶的高度認可，最終以第1名優異成績榮獲金獎。

<sup>1</sup> Jenkins是一個開源軟件項目，是基於Java開發的一種持續集成工具，用於監控持續重複的工作，旨在提供一個開放易用的軟件平台，使軟件的持續集成變成可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建港鐵項目包括西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綫。2010年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項目主體工程破土動工，2012年無線電通信系統工程公開招標。經過激烈角逐，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公司——中國智能交通與GTECH組成的聯營公司GTECH-CICJV成功中標。作為項目集成商主體，公司承擔整個項目的所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的技術相關管理，並確保通過最終的驗收及管理交付、網絡運營維護及管理交付。

849項目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內，公司始終從專業角度致力於以高質量要求及系統安全為出發點，以最終為用戶交付安全、可靠的產品、滿足客戶要求為目標。在項目管理方面，849項目團隊從一開始就以向客戶學習的心態不停探索適合本項目的管理方法和手段，一邊摸索一邊總結固化，並借鑒MTR的項目管理方式，逐漸形成了一套適應自身實際情況的、比較有效的、全方位的項目管理方式。作為集成管理項目對於分包商的產品，849項目從設計、質量、系統保障、軟件質量、EMC、生產進度監控、測試等多方面對產品及分包商展開多維度的管理和監控，使項目在高標準、嚴要求的管控下，穩步向前推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6月工程技術人員跟車測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構建良好客戶關係

中国智能交通一直宣導「以客戶為關注焦點」的理念，公司已建立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不斷完善相關機制及各項業務操作流程，以努力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構建良好客戶關係。

2017年中国智能交通完成了客戶滿意度達到95%的目標。為了保證實現客戶滿意度目標，公司制定了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針對鐵路通信段客戶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和結束後進行訪問調查：



### 書面調查

- 書面調查：採用《客戶滿意度調查表》，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的書面調查
- 工程部將客戶反饋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匯總分類，將相關問題分發給各部門進行反饋



### 電話訪問調查

- 電話訪問每月進行一次，並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內容包含：客戶對服務品質的評價及投訴等



### 郵件訪問調查

- 每季度一次，由客戶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工程部收集後進行分類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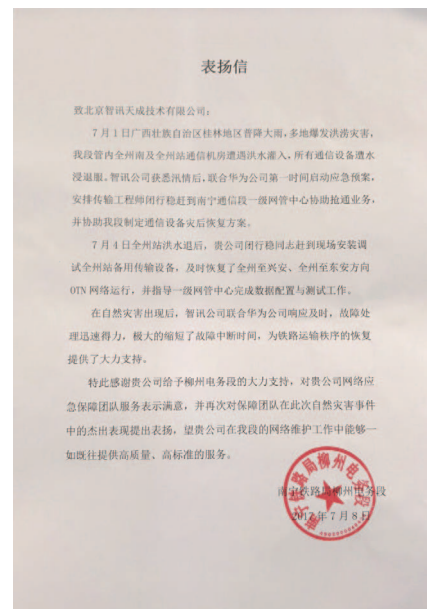
公司還設立了多種客戶投訴管理機制，例如現場投訴、400電話投訴等。現場投訴引導客戶逐級投訴，以簡化我們與客戶的溝通流程，方便我們及時響應並處理客戶投訴；公司同時設立了400電話技術支持及投訴渠道，確保第一時間了解客戶訴求。當解決了客戶投訴之後，我們還進行跟蹤服務，以明確客戶是否滿意投訴解決方案。如果還有不滿，我們將持續跟進客戶訴求。本年度未產生過客戶直接投訴到400的情況，同時有多個項目獲得了客戶的表揚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災害無情，我們無畏！

2017年的7月不平凡，全國各地遭受高溫、暴雨、雷電的多面夾擊，7月不僅是汛期，更是暑運客流高峰期，一方面是密集的客流，一方面連日的突降暴雨給多條鐵路線帶來的困境，南寧局衡柳線，瀋陽局沈吉線受到了降雨嚴重影響。暴雨洪災面前，中國智能交通的一線工作人員與各地鐵路局一起並肩作戰，為鐵路通信系統安全，為鐵路安全運營，與時間賽跑。

公司第一時間啓動應急預案，及時恢復網絡運行，並指導網管中心完成了數據配置與測試工作，組建防汛抗洪保障團隊，開啓24小時不間斷技術保障通道。我們積極配合客戶維護人員對通信網絡進行排查，24小時不間斷對網絡進行監控，為保障鐵路安全時刻準備著。



2017年8月8日21時19分，四川阿壩州九寨溝縣，發生7.0級地震。8月9日07時27分在新疆博爾塔拉州精河縣發生6.6級地震。智訊成都鐵路局服務保障團隊7\*24小時待命，進行網管中心現現場保障，並優先處理地震區域客戶問題，持續跟進設備狀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節能低碳 綠色發展

十九大報告將生態文明和綠色發展置於突出位置，開啓了綠色發展新時代。促進可持續發展是中國智能交通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本公司高度重視綠色發展，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公司利益與節能環保協同發展的目標，在發展公司業務的同時，後台部門做好後勤保障及綠色發展基礎工作，採取多種措施實現安全高效、智能綠色發展。

###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中國智能交通作為非生產性高科技企業集團，積極踐行節能降耗的理念，打造綠色環保的辦公模式。

- 在用電方面，除提高員工節電意識外，還安排專人於下班5分鐘及15分鐘後巡邏各辦公區，及時關閉燈源、空調及其他電器；
- 在公司運營中，引入OA系統實現自動化和無紙化辦公，在打印機及複印機旁等醒目的位置，張貼「請節約用紙」字樣，並按需採購辦公用品；
- 在汽油使用方面<sup>2</sup>，行政部及領導派車時優先考慮地鐵、公交等綠色出行方式，降低公務車使用頻率。

此外，在水資源使用方面<sup>3</sup>，公司積極開展節水宣傳，設置節水提示語，鼓勵水的重複利用，例如保潔人員利用廢棄水沖洗馬桶等。

随手关灯  
节约用电



於報告期內，公司總耗電量為1,066,558.88千瓦時，耗電強度為540.54千瓦時/平方米。

包裝物方面，由於本公司產品由供應商華為直接發給客戶，因此本公司運營不產生包裝物。

<sup>2</sup> 汽油消耗量：於報告期內，未建立完善的汽油消耗量統計流程，公司將於下一報告年度內統計並披露。能源消耗非本公司重要議題。

<sup>3</sup> 總耗水量及密度：清潔用水費包含在大樓物業費中，無法統計該指標。水資源使用非本公司重要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於辦公過程，包括墨盒、硒鼓、熒光燈管、電池、紙張等。針對有害固體廢棄物(主要是墨盒、硒鼓、熒光燈管、電池等)，我們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針對其他無害固體廢棄物(主要是紙張等)，我們統一收集後交由廢紙回收站處理。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公司於報告期內制定了2018年固體廢棄物管理計劃，要求對固體廢棄物進行科學地分類、收集和處理，並通過培訓形式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力爭在2018年度廢棄物排放降低10%。

廢棄物產生量數據：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sup>4</sup> (千克)	人均強度 (千克/人)
有害廢棄物	墨盒	176.40	0.50
	硒鼓	126	0.36
	熒光燈管	24	0.07
	電池	72	0.21
無害廢棄物	紙張	3,900	11.11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尾氣排放和辦公耗電。本報告期內，公司通過耗用電能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0.71噸二氧化碳當量<sup>5</sup>。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公司倡導員工低碳出行，在採購辦公設備時繼續採用低耗能、低排放設備，加強公司綠植建設，創造健康辦公環境。

2017年，未發生與排放物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並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sup>4</sup> 廢棄物產生總量由月均產生量計算得出。

<sup>5</sup> 排放因子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劃制定工作的通知》採用2015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6101tCO<sub>2</sub>/MWh。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

中国智能交通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力求與員工建立長期穩固的僱傭關係，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輕鬆和諧的工作氛圍。

###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本公司編制及實施的《員工手冊》，其中載有公司主要人資政策，涵蓋員工行為準則、聘用解聘、薪酬福利、培訓與績效管理及員工溝通和申訴等內容。《員工手冊》的內容均符合《勞動合同法》、《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條款，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手冊，為員工提供指引。

公司秉承長期僱傭的理念，堅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嚴禁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招聘時不因性別、民族、地域、文化背景等差異區別對待，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實施帶薪年假制度，依法保證員工的正常工作和休假。目前公司共有員工351人，相關指標如下圖表所示：

指標名稱	單位	數值
男員工人數	人	254
女員工人數	人	97
簽訂勞動合同人數	人	350
簽訂勞務協議人數	人	1
北京員工人數	人	253
外地員工人數	人	98

公司的薪酬體系嚴格遵循《勞動合同法》和《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條款，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等。我們同時對標市場，基於員工的績效及能力調整薪酬，既保證外部競爭性，也確保內部公平性。此外，員工還享有一系列其他福利，包括節日禮品、生日禮金、餐補、交通補助和婚育禮金等，有效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

公司設有OA系統和微信公眾號等公共平台，作為公司與員工及各部門溝通交流的渠道。公司所有規章制度均經過法律規定的民主程序制訂並通過上述公共平台向員工公示後執行；此外，如需要，員工可通過該平台申訴並接收反饋。公共平台促進了員工與公司間安全有效的溝通。

2017年，公司未發生因違法違規引起的勞動糾紛，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現象，未發生任何社會保險違規及欠繳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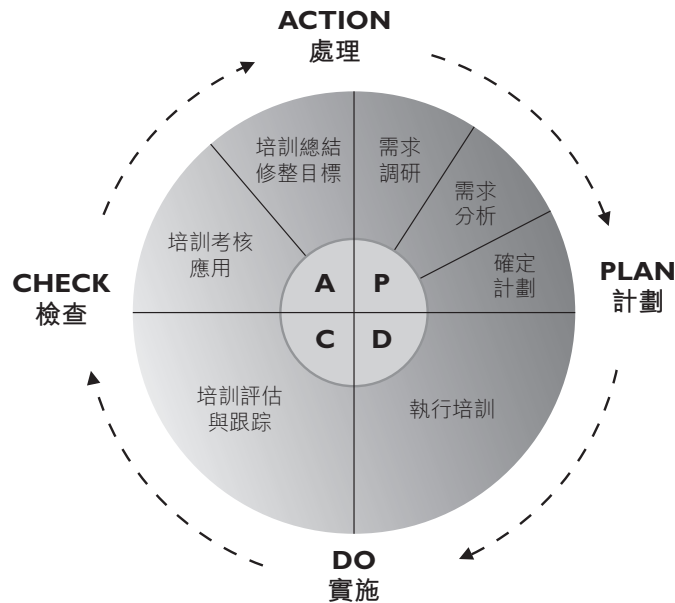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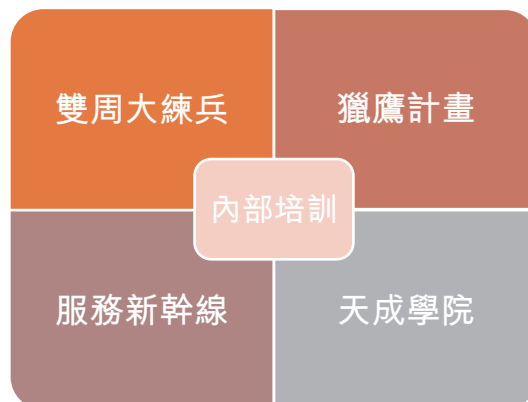
鐵路通信行業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為積極應對市場競爭，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中國智能交通加強對人才的有效培養與管理，在「開放、統一、創新、共享」的培訓文化指引下，力爭使學習成為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持續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以員工的職業發展需求為指引，逐步構建起覆蓋全體員工的立體化、多層次的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員工職業能力，以確保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 4.2.1 公司內部培訓

在內部培訓中，公司注重提升管理人員管理水平與職工業務技能，建立起規範的培訓模式與體制，即計劃—實施—檢查—處理(PDCA閉環原則)。



PDCA閉環原則：每一次培訓均按照科學的管理程序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開展了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培訓活動，包括：

- 「雙周大練兵」：即區域內部交流學習，每兩周組織一次。參訓人員為區域所轄的所有員工，學習形式多樣，包括案例分享、項目研討、視頻學習、區域交流等。學習主要圍繞業務流程各環節遇到的問題點，通過深度剖析，加強各關鍵節點的知識掌控和技能提升。「雙周大練兵」涉及公司11個辦事處，5大系統部，覆蓋到公司所有區域人員，通過一套完善的內部學習體系加強區域員工的職業技能；
- 「獵鷹計劃」：即公司銷售人員技能進階訓練營，教授員工市場贏單方法與項目運作策略，提升員工銷售技能，為獲取通信市場份額提供必備知識和技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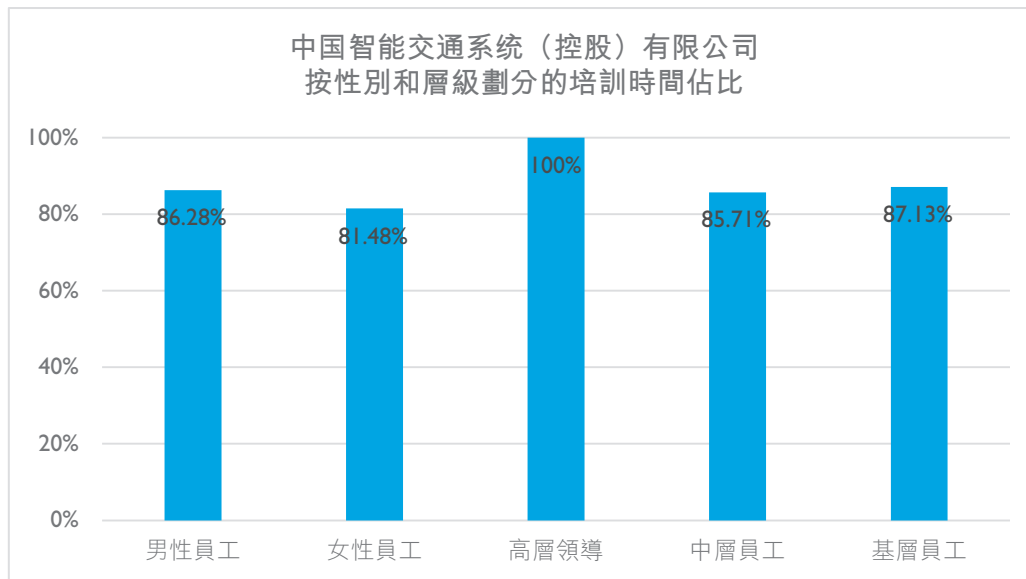


- 「服務新幹綫」：即後平台能力提升訓練營，以通用管理課程為主，參訓人員多為服務保障人員，提高參訓人員服務水平與職場素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天成學院」：即天成集團幹部管理的實體組織，宣導「百戰歸來再讀書」的學習文化，以「大道至簡，悟在天成；知行合一，學而不已」為校訓，強化戰略認同及文化認同，培養、選拔、輸出幹部，教授公司管理人員工作開展所需的方法論，實現組織人才發展的戰略目標。公司總裁以及辦公會領導高度重視並相繼參加此類培訓，為日後的工作開展加油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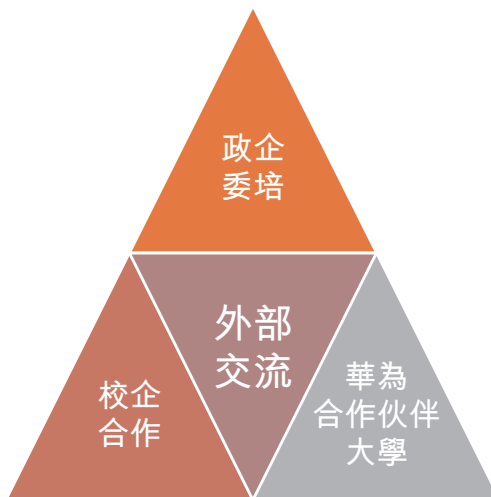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員工人均培訓時長36.29小時，按性別和層級劃分培訓時間比例，如下圖所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2 人才外部交流

公司開展內部培訓的同時，還注重優秀人才的外部交流活動。



- 「政企委培」：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人才市場保持密切合作關係。2017年，公司累計委培26人次，歷時跨度達8個月，參訓項目主要有「高端領軍人才」、「高端領軍企業家」、「中關村戰略新興產業專項人才提升」，注重培養公司管理人員商業思維，推進企業戰略部署，增強管理層創新能力以及對前沿領域的探索和認知；
- 「校企合作」：即與中國一流高校就人才培養課題展開合作，例如公司與人民大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輸送10名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CHO、CFO、MBA等項目；與清華大學、北京交通大學等高校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 「華為合作夥伴大學」：即與華為公司展開密切合作，公司結合現有培訓需求與華為聯合開展《項目管理戰略提升執行力》、《麥肯錫金字塔原理與邏輯思維》等培訓項目，並持續參加華為公司《同路人大講堂》、《華為高管研修班》等項目，作為華為戰略合作夥伴，始終保持與其在管理、思維上統一節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3 員工晉升

公司給予員工充分的發展空間，鼓勵員工發揮自身的優勢和特長，並指引其在擅長的領域追求卓越、不斷精深。公司建立職業發展雙通道，即管理通道和專業／技術通道，在綜合考慮公司需要、員工個人實際情況及職業興趣等基礎上，員工可選擇不同的發展路徑。

公司建立了任職資格盤點制度，每年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崗位任職資格模型對現有人員進行盤點，通過測評、考試、答辯等環節，最終評定員工是否符合崗位要求。並且公司會針對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能力評價和員工述職情況，對員工任職能力進行綜合評定，並根據評定結果及崗位需求為員工提供晉升機會。2017年，公司的任職資格盤點不僅實現勝任與不勝任，即「I」和「O」的辨識，也通過對任職能力進行分級分等，實現了「I」到「N」的辨識，比如：一名申請高級客戶經理的員工，通過任職資格評審，不僅可以判定該員工是否勝任高級客戶經理職位，同時通過測評判定該員工為幾級高級客戶經理。公司將員工的任職能力提升納入到盤點範圍內，幫助員工針對其所承擔的崗位職責，不斷提升其準備度及向上晉升的機會。

##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公司始終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每年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並根據不同性別、不同年齡段設計具有針對性的體檢項目。公司於每年體檢後與員工溝通體檢感受及體檢項目建議，根據員工需求及時調整體檢項目。

公司主動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重大疾病險，同時為員工投保補充醫療保險，作為社會保險的補充。對於發生意外的員工，公司給予積極支持和搶救。同時，公司也會邀請健康專家為員工進行不定期知識講座，舉辦各類運動活動，保證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此外，為了更好的保障員工健康，公司將大樓新風系統裏加裝了可防霧霾的空氣淨化裝置，通過專業的設備祛除室內空氣中的塵埃、煙塵、花粉及較大的過濾性病原體等懸浮顆粒物，並且可以殺滅附著在懸浮污染物上的病菌、微生物，高效徹底地完成空氣淨化功效。根據第三方PM2.5檢測儀顯示，經過空氣淨化的總部大樓室內PM2.5指數，可低於國家2012年發布的《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中「優」的標準數值（日平均濃度不高於 $35\mu\text{g}/\text{m}^3$ ），以確保員工在較為新鮮的室內環境中安心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次，公司要求辦公環境、公共場所禁止吸煙，排除任何安全隱患，並在節假日安排專人巡視辦公環境，避免任何安全問題。2017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天。

## 4.4 員工關懷及文體活動

### 4.4.1 員工關懷

公司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空間以外，採取多種措施推進員工關愛工作：

- 逢節假日，公司領導親自到各區域對一綫員工進行慰問，發放節假日禮品，並及時瞭解員工的生活狀況和實際需求，與員工深度交流，為其排解生活和工作的壓力；
- 關心員工飲食安全，設有員工食堂，嚴格控制食品安全；公司每周還為大家提供綠色無污染蔬菜，深受員工青睞；
- 關愛員工工作環境，正在裝修的辦公樓設置了多功能區、工作區、健身區、休閒區等等，為員工辦公提供了舒適的工作條件；
- 關愛女性員工，從維護女工權益，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的角度出發，為女性員工提供婦科疾病預防講座；三八節，女性員工都會得到一份有溫度的禮物，並享受半天假期；
- 提供節假日禮品和津貼，公司逢節假日提供個性化的定制禮品，並郵寄到員工家，讓家人感到溫暖親切；
- 慶祝員工生日，不定期組織員工生日慶祝會，讓員工感受家庭般的溫暖；
- 公司為員工提供便捷的班車和辦理健身卡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4.2 豐富的文體活動

公司每年5月或6月都會組織全體員工在北京周邊進行春遊活動。令員工親近大自然，放鬆身心。另外，公司設有團隊建設活動經費，各部門自行組織有意義的活動，如球類活動、騎行活動、郊外遊玩、學習座談等，有效增強了部門凝聚力。



2017年玉渡山春遊



組織團建活動

## 5 攜手共贏 奉獻社會

### 5.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中国智能交通深信合作是公司發展必不可少的驅動力，積極與供應商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緊密合作，攜手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公司採用合格供應商數據庫方式實施供應商准入管理。對於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公司對其安全、質量等資質、商業信譽方面進行評價，評估合格後的供應商才能進入供應商數據庫。公司對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評估內容包括要求各供應商取得相關法律要求的資質，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標準證明書」等。供應商數據庫收錄了行業技術先進、有資質、有信譽的優秀供應商，滿足各類採購需求，保證了設備和技術的先進、可靠、實用和設備材料採購性能價格比最佳。公司目前供應商庫裏常用的供應商約40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2 熱心公益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中国智能交通積極投身社區公益事業，承擔企業的社會角色責任和義務，用責任和公益來反哺社會，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公司致力於將社會公益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讓志願服務走近基層和民眾，使企業文化在公益活動中得到升華，提高員工的榮譽感。

2017年6月12日，中国智能交通員工代表帶著公司全體員工的愛心物品驅車從北京出發，駛向河北平山縣西南部的王家峪小學。我們為學生們送來了漂亮書包，嶄新的跳繩和毽球等豐富的活動物品，並與孩子們在空地上一起歡歌笑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公司還制定了新的社會公益計劃：

## 1. 六一兒童節親子活動

兒童節，給公司員工多一些時間陪伴孩子，並計劃組織公司員工及員工子女前往貧困山區開展援助活動，體驗和瞭解不一樣的生活方式。讓孩子在小時候就接受到刻苦學習、勤儉持家的傳統美德教育。企業也將號召公司員工捐款、捐物等，切實給貧困山區兒童送去溫暖和愛心。

## 2. 山區小學援助活動

公司將關注河北省易縣山區紫荊關鎮的小學，定向資助貧困學生，並持續關注貧困生近況以及延續此類公益活動。

## 6 引領行業 推動發展

中国智能交通是專業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經過多年的積累和發展，目前我公司已成為軌道交通及智能航空兩大業務領域的高科技企業集團。至今為止，包括京滬、京廣、哈大、太中銀、西成、蘭新、寶蘭、杭長、長昆等多條鐵路綫都有智訊人參與建設的身影，涉及項目金額數億元，傳輸、接入、數據、無線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在通信行業名列前茅，基本達到80%以上。

十三五期間，中國鐵路總公司會加大鐵路建設的投資，從四縱四橫發展到八縱八橫。這種大環境的變化是公司又一次發展機遇，我公司將繼續憑藉產業和資本緊密結合、行業高度關注和業務的深度整合優勢，在發揮三大業務模式的協同效應基礎上，加大人力的儲備，提高既有人員的技能水平，完善KPI及崗位評定等各種制度。同時，公司將繼續完善產品研發、工程管理、市場開拓和客戶服務體系，對項目實現從規劃建設到交付運維的過程有效管理與質量控制，確保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

公司希望通過戰略性布局把握住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和發展節奏，發揚我公司「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的企業精神，並憑藉我公司在智能交通行業的已取得業績及行業聲譽，推動我國智能交通行業發展，逐步確立自身在行業中的領導者地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主要範疇A. 環境</b>			
<b>層面AI：排放物</b>			
AI	一般披露	42	3 節能低碳 綠色發展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a) 政策；及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I.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AI.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AI.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AI.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AI.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AI.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3	3.2 控制排放 減少污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	3.1 節能辦公 反對浪費，公司主要是辦公樓清潔用水，未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2	3 節能低碳綠色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2	3 節能低碳綠色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主要範疇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50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4.4 員工關懷及文體活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4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9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9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50	4.3 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障 4.4 員工關懷及文體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45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5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 時數。	45	4.2 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44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4	4.1 員工僱傭及薪酬福利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未披露
<b>營運慣例</b>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	5.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5.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6	2.4 嚴格保證產品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6	2.4 嚴格保證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0	2.5 構建良好客戶關係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5	2.2 積極維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6	2.4 嚴格保證產品質量
<b>層面 B7：反貪污</b>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	2.1 依法依規杜絕貪腐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4	2.1 依法依規杜絕貪腐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2.1 依法依規杜絕貪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2	5.2 熱心公益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2	5.2 熱心公益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鐵路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88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至87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宣派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為行業固有，而部分則來自外界。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有關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策略取決於中國政府的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該等機構為政府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設立的公共服務機構以及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可能受到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影響。

### 項目延遲風險

本集團面臨項目成本超支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合約要求其於固定時期內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集團面臨成本超支風險。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績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之討論，請參閱第173至17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5。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關係

### 僱員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關愛員工共同成長」一節。

### 客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與其客戶進行緊密合作以成功執行項目，故本集團有必要與各位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共交通工具的所有人及／或營運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其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設備及電子零部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這令我們能夠通過可靠渠道及時獲取我們執行客戶項目所需的設備、零部件及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環境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節能減排綠色發展」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35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01,149,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公益捐款。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上次當選連任日期

###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葉舟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董事。周春生先生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9頁。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5)</sup>
廖杰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0,044,077(L)	7.86%(L)
姜海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 受益人	631,318,625(L)	38.17%(L)
蔡安活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周春生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所持89,30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 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 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 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 擁有權益的629,46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5) (L)表示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或於該年度曾經有效的合約中，概無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有效管理合約，亦無訂立該類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適當調整上述人員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125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毋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了中國各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僅負責按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Holdco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Holdco 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 116,653,105 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 Holdco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由承授人行使，則該公司所持合共 7,927,257 股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Holdco 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人民幣元)
所有承授人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890,702	-	5,890,702	-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4,747,502	-	4,747,502	-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7,927,257	-	-	7,927,257	4
總計：				18,565,461	-	10,638,204	7,927,257	

# 董事會報告

##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多於155,029,633股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29,6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旨在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1,281,776股股份。計算上述10%的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sup>(1)</sup>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姜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77,203	-	-	77,203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54,592	-	-	154,59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231,981	-	-	231,981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232,725	-	-	232,725	1.05
小計				1,855,848	-	-	1,855,848	
廖杰先生 <sup>(2)</sup> (執行董事兼主席)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694,612	-	-	1,694,6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3,393,298	-	-	3,393,298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5,091,984	-	-	5,091,984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5,108,282	-	-	5,108,282	1.05
小計				40,735,874	-	-	40,735,874	
蔡安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sup>(1)</sup>	開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周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8,232	-	-	8,23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8,272	-	-	8,272	1.05	
小計				98,824	-	-	98,824	
其他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6,404,434	-	4,646,235	1,758,19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6,404,434	-	4,646,235	1,758,19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6,404,434	-	4,646,235	1,758,19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6,404,434	-	4,646,235	1,758,199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9,347,146	-	6,691,234	2,655,9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9,347,146	-	6,691,234	2,655,9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9,347,146	-	6,691,234	2,655,9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9,347,146	-	6,691,234	2,655,912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2)	12,289,858	-	8,736,241	3,553,617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2)	12,289,858	-	8,736,241	3,553,617	1.05
	18/01/201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2)	12,289,858	-	8,736,241	3,553,617	1.05
18/01/201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2)	12,334,736	-	8,768,567	3,566,169	1.05	
小計				112,210,630	-	80,327,166	31,883,464	
<b>總計：</b>				<b>155,000,000</b>	<b>-</b>	<b>80,327,166</b>	<b>74,672,834</b>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或(ii)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
- (3)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廖杰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廖杰先生授出超額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oldco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9,462,777	38.06%
Best Partners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462,777	38.06%
Fino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462,777	38.06%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29,462,777	38.0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3)(4)(5)</sup>	受託人	好倉	589,007,762	35.61%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166,340,000	10.06%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好倉	149,529,000	9.04%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0,424,662	5.47%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Holdco，及Holdco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一系列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據此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各已授權Holdco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dco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29,462,777股股份（即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

Holdco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Holdco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91.2015%及8.7985%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由於一致行動協議，Best Partners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oy Bright (Gouver的唯一股東)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均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及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所持80,424,662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98,613,3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及其聯屬人士(統稱「**買方集團**」)應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款項約人民幣508,500,000元(「**未收回應收款項**」)尚未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買方集團將於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5%的股權質押(「**質押股權**」)予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以為買方集團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付款義務提供擔保。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估算，質押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641,700,000元。

###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收購成都中智潤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與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及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收購成都中智潤邦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認購股份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認購方」）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49,999,994.40元之代價，認購8,445,945股恒拓開源股份。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 出售智能航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智航」）與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西藏智航同意出售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智能航空」）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740,000元，由恒拓開源按發行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0元發行6,290,000股股份償付（「出售事項」）。智能航空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轉讓予恒拓開源。於該轉讓完成後，智能航空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智能航空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所持智能航空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代價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9%，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第151頁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之前由本公司擁有的若干公司(「出售集團」)(即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所產生之與該出售事項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銷售協議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智訊天成、中智潤邦及中天潤邦(「框架協議供應商」)(各自為本公司子公司)與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離岸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北京瑞華贏出售彼等的產品。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Holdco的聯繫人，因此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框架銷售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的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供應商向北京瑞華贏出售的產品約為人民幣3,360,000元。

## 完成後財務資助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前，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作為貸款方與目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作為借款方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向借款方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協議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離岸完成日期)後維持有效。

離岸完成後，由於借款方為本公司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及一名主要股東Holdco的聯繫人，故完成後貸款協議及據此所提供之貸款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約方就各完成後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將於離岸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有關貸款將自離岸完成當日起按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利率乘以121%累計利息，惟須待離岸完成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貸款協議最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97,407,320元。借款方已於離岸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悉數結算完成後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本金及利息。

# 董事會報告

## 完成後擔保

誠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前，處置集團向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子公司作擔保。該等完成後銀行融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離岸完成日期）後維持有效。

離岸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借款方為本公司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及一名主要股東Holdco的聯繫人，本公司子公司就完成後銀行融資向相關銀行作出的完成後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完成後擔保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完成後擔保最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方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有關框架銷售協議、完成後財務資助、完成後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已(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非豁免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66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控權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第20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23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1頁至179頁所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屬人士款項減值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將其若干子公司出售予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屬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8,547,000元，而該筆款項已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鑑於該筆款項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評估其可回收性時作出判斷的水平，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 貴公司應收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的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42。

#### 建造合同收益確認

貴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建造合同，而該等收益乃根據完成百分比(「完成百分比」)法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 貴集團綜合收益約86%。完成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成進度、所需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合同總成本、剩餘完成成本、合同總收益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實際產生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與 貴集團原來的估計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吾等將建造合同收益確認視為需特別審核考慮的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建造合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5及23。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吾等評估管理層對該筆款項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尤其是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貴公司從債務人獲得作為能收回該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抵押資產的評估。為此，吾等已取得抵押協議，獲悉該等抵押資產的性質及 貴公司與債務人所協定的安排；吾等已從外部律師處獲得有關該等抵押安排的法律效力的法律意見；吾等已從外部估值師處獲得有關該等抵押資產的估值的估值報告，並且吾等讓吾等的估值專家審閱了相關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吾等將可獲得的公開招標資料與吾等自 貴集團獲取的資料進行比較，以了解該等合同的條款；吾等對從 貴集團取得的使用預算成本估計計算的收益表進行重新計算；吾等取得購買合同、發票、貨物交付單及驗收報告以檢查項目狀態；吾等將現有合同於本年度的毛利與上一年的毛利進行比較，並就重大波動向管理層查詢；吾等取得虧損合同潛在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並透過審閱項目的合同及預算成本來評估管理層對撥備的評估，以及向管理層查詢背後的原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274,027,000元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年度減值評估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此外，管理層的評估流程複雜且需運用高度判斷，並基於如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等假設作出。鑑於所涉及的假設的敏感性及判斷的水平，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24,807,000元的貸款，而該等貸款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鑑於該筆款項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評估其可回收性時作出判斷的水平，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貴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的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25及42。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吾等讓一名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吾等將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貴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比較。吾等亦重點關注貴集團是否充分披露對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的假設，即對釐定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假設。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吾等自管理層取得貸款合同及批准文件；吾等透過實施公司調查來檢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吾等就未償還餘額取得借款人的確認，並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貸款的隨後償還情況。吾等亦通過參考如上述公司的可用財務資料及其此前的借款及償還記錄等資料來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貸款可回收性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乃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及年報的其他部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部分」)(預計吾等於該日期後可以取得)。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資料進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當吾等閱讀年報的其他部分時，倘若吾等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吾等核數師報告的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其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Melody Lam Siu Wa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1,164,838</b>	1,551,844
銷售成本		<b>(905,500)</b>	(1,272,736)
毛利		<b>259,338</b>	279,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40,570</b>	45,9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200,350)</b>	(191,025)
其他開支		<b>(3,285)</b>	(7,301)
財務成本	7	<b>(47,806)</b>	(52,592)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b>1,651</b>	(304)
聯營公司		<b>(1,031)</b>	3,5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b>49,087</b>	77,357
所得稅開支	10	<b>(24,618)</b>	(23,9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24,469</b>	53,404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1	<b>-</b>	1,430
<b>年內溢利</b>		<b>24,469</b>	54,83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4,490</b>	75,506
非控股權益		<b>(21)</b>	(20,672)
		<b>24,469</b>	54,834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人民幣元</b>	<b>人民幣元</b>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3	<b>0.01</b>	0.0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b>0.01</b>	0.03
攤薄			
一年內溢利	13	<b>0.01</b>	0.0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b>0.01</b>	0.0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24,469</b>	54,834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b>5,946</b>	—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b>7,267</b>	(3,277)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經重新分類調整		<b>—</b>	(22,293)
		<b>7,267</b>	(25,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b>13,213</b>	(25,5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7,682</b>	29,26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37,703</b>	49,936
非控股權益		<b>(21)</b>	(20,672)
		<b>37,682</b>	29,2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4	261,413	300,388
投資物業	15	66,800	61,800
商譽	16	274,027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621	9,12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54,368	16,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6,592	3,623
可供銷售投資	20	103,236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31	7,769	17,366
應收貸款	21	31,000	–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	92,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20,826</b>	756,3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80,257	86,077
建造合同	23	831,190	586,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094,119	1,274,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65,683	743,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638,486	1,083,363
已抵押存款	26	283,076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9,654	604,843
其他金融資產	27	39,903	–
<b>流動資產總額</b>		<b>3,512,368</b>	4,590,63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391,036	74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71,516	197,149
建造合同	23	621,901	889,468
計息銀行貸款	30	608,829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19,514	246,489
應付所得稅		46,601	79,3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959,397</b>	3,091,945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52,971</b>	1,498,68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373,797</b>	2,255,0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373,797</b>	2,255,06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30	<b>152,000</b>	81,2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b>19,307</b>	9,10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1,307</b>	90,308
<b>資產淨值</b>		<b>2,202,490</b>	2,164,75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b>290</b>	290
其他儲備	33	<b>2,202,200</b>	2,164,497
		<b>2,202,490</b>	2,164,787
<b>非控股權益</b>		<b>-</b>	(29)
<b>權益總額</b>		<b>2,202,490</b>	2,164,758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浮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0	1,088,725	144,804	630,851	7,782	-	(37,689)	302,381	2,137,144	(11,004)	2,126,14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75,506	75,506	(20,672)	54,8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25,570)	-	(25,570)	-	(25,5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570)	75,506	49,936	(20,672)	29,264
出售子公司	36	-	-	-	-	-	(22,293)	-	(22,293)	30,647	8,35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0,683	-	-	-	-	(10,683)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1,088,725*	155,487*	630,851*	7,782*	-*	(85,552)*	367,204*	2,164,787	(29)	2,164,7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290</b>	<b>1,088,725</b>	<b>155,487</b>	<b>630,851</b>	<b>7,782</b>	<b>-</b>	<b>(85,552)</b>	<b>367,204</b>	<b>2,164,787</b>	<b>(29)</b>	<b>2,164,758</b>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4,490	24,490	(21)	24,4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已扣稅)	-	-	-	-	-	5,946	-	-	5,946	-	5,946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7,267	-	7,267	-	7,2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46	7,267	24,490	37,703	(21)	37,682
出售一間子公司	36	-	-	-	-	-	-	-	-	50	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34	-	-	(31,258)	-	-	-	31,258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0,528	-	-	-	-	(10,52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0</b>	<b>1,088,725*</b>	<b>166,015*</b>	<b>599,593*</b>	<b>7,782*</b>	<b>5,946*</b>	<b>(78,285)*</b>	<b>412,424*</b>	<b>2,202,490</b>	<b>-</b>	<b>2,202,490</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20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4,49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49,087</b>	77,3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0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b>13,314</b>	12,266
攤銷	6	<b>1,129</b>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b>57</b>	—
出售子公司虧損	6	<b>94</b>	11,57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5	<b>(883)</b>	—
建造合同減值	6	<b>5,650</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b>5,803</b>	3,0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b>14,847</b>	3,16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6	<b>3,000</b>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20)</b>	(7,80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5	<b>(5,000)</b>	(14,6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6	<b>407</b>	—
財務收入	5	<b>(22,198)</b>	(15,879)
財務成本	7	<b>47,806</b>	58,590
		<b>112,493</b>	187,094
<b>資產及負債變動：</b>			
存貨增加		<b>(35,175)</b>	(54,357)
建造合同(增加)/減少		<b>(501,842)</b>	24,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91,498</b>	(118,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347,548</b>	22,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412,515</b>	(1,130,348)
應收貸款增加		<b>(31,000)</b>	—
已抵押存款減少		<b>9,570</b>	10,4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342,872)</b>	160,59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196,074)</b>	808,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85,872</b>	(22,530)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b>52,533</b>	(112,538)
已收利息		<b>16,078</b>	6,410
已付利息		<b>(47,756)</b>	(57,548)
已付所得稅		<b>(42,812)</b>	(32,032)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1,957)</b>	(195,7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0,743)	(24,04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618)	(10,497)
已收投資股息		40,658	5,270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		(2,000)	-
出售子公司	36	(357)	(87,66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30,883	-
收購一間子公司	35	1,170	-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		(100,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007)	(119,92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12,180	1,155,343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1,171,414)	(927,681)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81,250)	(17,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0,484)	210,3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259	(25,9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843	736,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9,654	604,8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b)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內地。

###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資訊科技及房地產發展及電子銷售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天潤邦」)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技術專門服務及電子銷售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宏瑞達科」)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 196,000,000元	-	100	商用物業租賃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子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亞邦技術」)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智潤邦」)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增值運營服務及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智航」)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潤邦」)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江蘇中智交通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子公司對本集團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除下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的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b)。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值的情況。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子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子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下文載述關於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預期採納有關準則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惟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採用過渡條款選項及政策選擇的預期影響)而得出。採納該等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與下述者不同，視乎本集團應用該等準則時可額外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及最後採納的過渡條款及政策選項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由於本集團預期採用於損益中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的選項，現時持作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故此，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會對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列賬。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記錄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進行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工具的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賬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修訂，並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算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取的代價款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等修訂還旨在幫助確保實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預期會計政策的變動(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或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質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質保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目前，本集團在獲提供質保的銷售交易中，將質保列賬為獨立可識別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在銷售的質保與其他部分之間分配。本集團隨後在質保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已分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識別兩種類型質保：保證型質保或服務型質保。本集團已評定銷售交易中提供的質保服務為保證型質保，此乃向客戶提供產品符合商定規格的保證並應入賬列作質保責任以及滿足有關質保的估計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累計。

### (b) 貨品轉移至客戶但整合服務尚未發生

本集團向其很多客戶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建造。目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以及完成進度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釐定。任何與合約中未來業務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必須排除，包括於合約履行期間已經交付到合約地址或撥出作合約用途但尚未安裝、使用或運用的材料的成本，除非該等材料乃專門為合約作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若實體使用基於已產生成本的完工百分比方法衡量其進度，當貨品交付至客戶地址，以及個別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但實體尚未將貨品整合至整個項目，則實體應按等於用於滿足履行義務的貨品成本數額確認收益。

### (c)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更為詳盡。呈列規定與現行準則相比有重大變動，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需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多披露要求為新披露要求，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該等披露要求將有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其亦將披露有關披露分類收益及就各可呈報的分部而披露收益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 — 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選擇性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的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修訂後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權宜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2,074,000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實用權宜方法及緩解措施以及採納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未採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算此類長期權益。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何時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表明,當物業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用途發生變化時,該物業用途發生變化。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物業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且採用未來適用法。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修訂日期所持有物業的分類,並在適用時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當應用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時所用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以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內比較資料所示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及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其他金融工具和可供銷售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一部份，其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9.2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任何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或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置物業或存貨，其後入賬的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所佔用的自置物業變為投資物業，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的相關物業入賬，而該日相關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入賬列為重估。倘存貨轉撥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淨額為正數變動，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公允價值淨額為負數變動，則以融資成本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引致的虧損分別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擬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a)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其他開支。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在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方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表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續)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確認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a)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b)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複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

如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而有關方法將於上文「金融負債」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之差，會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形式每年撥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管理費。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產生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費用與相關管理費。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交易所涉總成本的比例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當中。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海外業務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本身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特定物業是否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並已制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很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

####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與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為無(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附註16。

####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同類物業的當前價格，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就交易日以來經濟狀況的轉變對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輔以既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以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800,000元)。包括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期限不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經公平磋商訂立的同類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相關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分別為無(二零一六年：無)、無(二零一六年：無)及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結果而定。識別呆賬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估計值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作出的減值撥備足夠，而餘下應收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建造合同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人民幣5,8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6,000元)及人民幣14,8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62,000元)。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根據建造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落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實際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金額於轉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36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之前，本集團根據行業分類擁有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經營分部。自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專注於鐵路分部。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管理目的根據其業務單元對以下經營分部作出改變：

- (i) 專業解決方案：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因二零一七年的經營分部發生變化，二零一六年之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業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0,994	83,844	1,164,838
分部間銷售	1,673	16,430	18,103
	<b>1,082,667</b>	<b>100,274</b>	<b>1,182,941</b>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8,103)
<b>收益</b>			<b>1,164,838</b>
<b>分部業績</b>	<b>67,762</b>	<b>45,501</b>	<b>113,263</b>
對賬：			
財務收入			22,198
財務成本			(47,806)
匯兌虧損			(2,7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0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8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1,30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b>			<b>49,087</b>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1,441	210	1,651
聯營公司	(1,007)	(24)	(1,03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8,249)	(568)	(18,817)
折舊及攤銷	(7,423)	(1,333)	(8,756)
<b>資本開支*</b>	<b>14,297</b>	<b>1,388</b>	<b>15,685</b>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專業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74,324	77,520	1,551,844
分部間銷售	—	44,923	44,923
	1,474,324	122,443	1,596,767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44,923)
<b>收益</b>			1,551,844
<b>分部業績</b>	174,254	(24,085)	150,169
<b>對賬：</b>			
財務收入			14,498
財務成本			(52,592)
匯兌虧損			(96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6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350)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b>			77,35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304)	—	(304)
聯營公司	3,553	—	3,553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3)	(11)	(1,234)
折舊及攤銷	(3,329)	(905)	(4,234)
<b>資本開支*</b>	22,603	10,568	33,171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子公司所處國家)營運。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而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均位於中國內地。

###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項目實施	1,000,660	1,211,181
銷售產品	87,625	259,509
提供服務	76,553	81,154
	<b>1,164,838</b>	1,551,844
<b>其他收入</b>		
財務收入	22,198	14,498
租金收入總額	7,256	5,732
政府補助*	3,565	11,085
其他	1,668	3
	<b>34,687</b>	31,318
<b>增益</b>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8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14,600
	<b>40,570</b>	45,918

\* 本集團已收取資助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實施項目的服務成本	<b>798,940</b>	1,000,850
出售存貨成本	<b>68,508</b>	222,8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b>38,052</b>	49,006
	<b>905,500</b>	1,272,736
折舊(附註14)	<b>13,314</b>	9,4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b>1,129</b>	—
預付地價攤銷	<b>—</b>	300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b>9,170</b>	5,853
核數師酬金	<b>3,537</b>	4,002
工資及薪金	<b>46,463</b>	42,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b>6,226</b>	5,858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b>10,408</b>	9,123
	<b>63,097</b>	57,662
建造合同減值(附註23)	<b>5,650</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4)	<b>5,803</b>	7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5)	<b>14,847</b>	3,162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附註18)	<b>3,000</b>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b>(5,000)</b>	(14,6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7)	<b>407</b>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4,254)</b>	(4,157)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b>57</b>	—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附註36)	<b>94</b>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b>(883)</b>	—
匯兌虧損	<b>2,736</b>	968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7,806	52,592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47,806	52,592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年內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54	1,33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70	2,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7
	2,120	2,121
	3,674	3,4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本年度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納入上述董事薪酬之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蔡安活先生	190	191
葉舟先生	190	88
周春生先生	190	191
	<b>570</b>	470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867	521	50	1,438
廖杰先生	-	1,549	-	1,549
	<b>867</b>	<b>2,070</b>	<b>50</b>	<b>2,987</b>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117	-	-	117
	<b>984</b>	<b>2,070</b>	<b>50</b>	<b>3,10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867	522	47	1,436
廖杰先生	—	1,552	—	1,552
	867	2,074	47	2,988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	—	—	—
	867	2,074	47	2,988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393</b>	1,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43</b>	94
	<b>1,536</b>	1,6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 500,000 港元(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433,000 元)	—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人民幣 433,001 元至人民幣 866,000 元)	3	2
	3	3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因對本集團的服務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3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納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披露。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智訊天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 (ii) 中智潤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 (iii) 中天潤邦與西藏智航是於西藏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均享有 9% 的優惠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子公司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945,5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0,448,000元)及人民幣6,3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73,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所得稅支出	7,696	27,176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31)	16,922	(3,2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24,618	23,9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	57,597
	24,618	81,5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二零一七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03)		(2,508)		62,198		49,087	
按法定稅率納稅	(1,750)	16.5	-	-	15,550	25.0	13,800	28.1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19,144)	(30.8)	(19,144)	(39.0)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2,553	(24.1)	-	-	-	-	2,553	5.2
不可扣稅開支	-	-	-	-	18,237	29.3	18,237	37.2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338	0.5	338	0.7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66	0.3	166	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76	0.1	76	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50	(16.5)	-	-	6,842	11.0	8,592	1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53	(24.1)	-	-	22,065	35.5	24,618	50.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2,553	(24.1)	-	-	22,065	35.5	24,618	5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565)		(14,661)		92,583		77,3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		4,520		54,507		59,027	
	(565)		(10,141)		147,090		136,384	
按法定稅率納稅	(93)	16.5	-	-	36,773	25.0	36,680	26.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18,362)	(12.5)	(18,362)	(13.5)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	25,072	(247.2)	-	-	25,072	18.4
不可扣稅開支	-	-	-	-	25,443	17.3	25,443	18.7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559)	(0.4)	(559)	(0.4)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	-	1,232	0.8	1,232	0.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	-	(2,039)	(1.4)	(2,039)	(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	(16.5)	-	-	13,990	9.5	14,083	10.3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25,072	(247.2)	56,478	38.3	81,550	59.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	-	-	-	23,953	25.9	23,953	30.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終止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	-	25,072	554.7	32,525	59.7	57,597	97.6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將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45,000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而言，King Victory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據此，King Vict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處置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建造合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999
銷售成本	(788,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8
開支	(120,190)
財務成本	(5,998)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245
聯營公司	3,30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70,59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確認虧損	(11,57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9,027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19,989)
與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37,6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43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72
非控股權益	(19,6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終止經營業務(續)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13,829)
投資活動	(8,329)
融資活動	227,600
現金流出淨額	(94,558)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13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13

二零一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附註13)	21,07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	1,654,024,868

## 12.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000	26,063	1,369	10,041	846	3,899	60,221	329,439
累計折舊	(5,191)	(11,453)	(1,219)	(7,870)	(404)	(2,914)	-	(29,051)
賬面淨值	221,809	14,610	150	2,171	442	985	60,221	300,38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809	14,610	150	2,171	442	985	60,221	300,388
添置	4,613	7,164	884	-	223	432	17,427	30,743
轉讓	-	4,421	-	-	-	-	(4,421)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5)	-	13	32	101	-	-	-	146
出售	-	(2)	(1)	(54)	-	-	-	(57)
出售一間子公司	-	(15,029)	(762)	-	(7)	(167)	(13,135)	(29,100)
減值	-	-	-	-	-	-	(27,393)	(27,393)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4,475)	(6,544)	(281)	(1,044)	(93)	(877)	-	(13,3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947	4,633	22	1,174	565	373	32,699	261,4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613	12,466	1,343	10,791	1,036	1,264	32,699	291,212
累計折舊	(9,666)	(7,833)	(1,321)	(9,617)	(471)	(891)	-	(29,799)
賬面淨值	221,947	4,633	22	1,174	565	373	32,699	261,4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7,612	36,680	6,283	29,732	24,990	5,671	38,286	369,254
累計折舊	(1,174)	(18,510)	(5,505)	(21,850)	(21,671)	(4,082)	-	(72,792)
減值	(89)	(175)	(291)	(706)	(2,128)	-	-	(3,389)
賬面淨值	226,349	17,995	487	7,176	1,191	1,589	38,286	293,0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349	17,995	487	7,176	1,191	1,589	38,286	293,073
添置	-	1,295	176	-	324	313	21,935	24,043
出售	-	(4)	-	-	-	-	-	(4)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81)	(629)	(258)	(3,103)	(300)	(87)	-	(4,458)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4,459)	(4,047)	(255)	(1,902)	(773)	(830)	-	(12,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809	14,610	150	2,171	442	985	60,221	300,3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000	26,063	1,369	10,041	846	3,899	60,221	329,439
累計折舊	(5,191)	(11,453)	(1,219)	(7,870)	(404)	(2,914)	-	(29,051)
賬面淨值	221,809	14,610	150	2,171	442	985	60,221	300,3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位於中國的長租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不足50年	221,947	221,809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800	125,800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5,000	14,600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78,6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6,800	61,8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所估價值為人民幣66,800,000元。每年，本集團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時，已考慮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的甄選標準。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6,800	66,800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1,800	61,8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1,800	125,800
在損益內其他收益及增益中確認的來自公允價值調整的淨收益	5,000	14,600
出售子公司(附註36)	-	(78,6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6,800	61,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274	246
		資本化利率	6.5%	7.5%

根據收益法，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未屆滿租約期內將合約租賃的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租約期滿後的可歸復市值租金亦會考慮在內。

資本化比率及估計租金價值均產生自市場詢價及銷售交易證據(如適用)。估計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增加(減少)亦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664	230,664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5)	43,3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74,027	230,664

###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亞邦子集團
- 成都中智潤邦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亞邦子集團

亞邦技術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子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鐵路業務下的通信專業解決方案。二零一七年，亞邦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亞邦子集團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20%(二零一六年：20%)。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亞邦子集團現金流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 成都中智潤邦

成都中智潤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最新收購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二零一七年，成都中智潤邦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成都中智潤邦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20%。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成都中智潤邦現金流的增長率為3%。

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亞邦子集團	230,664	230,664
成都中智潤邦	43,363	—
	<b>274,027</b>	230,664

計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不超過中國內地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128
添置	9,618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1,129)
撥回	(1,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50
累計攤銷	(1,129)
賬面淨值	15,6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9,128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28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1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29,662</b>	16,10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b>27,706</b>	—
	<b>57,368</b>	16,103
減值	<b>(3,000)</b>	—
	<b>54,368</b>	16,103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智能航空系統 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	已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提供民航技術及監控 專業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以上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智能航空系統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46,288
流動資產	51,97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2,949
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7,706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4,542)
其他流動負債	(17,141)
流動負債	(61,683)
非控股權益	26
淨資產	(50,972)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3,266)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62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7,706
投資賬面值	39,326
收益	12,794
折舊及攤銷	432
稅收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3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虧損	(68)	(304)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68)	(30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15,042	16,103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592	3,623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虧損)/溢利	(1,031)	3,553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1,031)	3,55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592	3,6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b>57,929</b>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45,307</b>	25,307
	<b>103,236</b>	25,307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總收益為人民幣5,946,000元。

賬面值為人民幣45,3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307,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 21. 應收貸款

本年度，本集團向馬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30,000,000元，以購買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之股份。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8%年利率計息，並以抵押恒拓開源之股份作擔保。恒拓開源主要提供軟件設計及應用開發服務。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亞邦技術與啟東世紀(北京)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啟東世紀」)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亞邦技術與啟東世紀共同經營一個項目，及亞邦技術向啟東世紀借出人民幣1,000,000元，該筆貸款按7%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535</b>	3,565
物業	<b>71,955</b>	67,555
製成品	<b>6,767</b>	14,957
	<b>80,257</b>	86,0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建造合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31,190	586,3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621,901)	(889,468)
	<b>209,289</b>	(303,112)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b>6,322,035</b> <b>(6,112,746)</b>	5,714,926 (6,018,038)
	<b>209,289</b>	(303,112)

於本年度，已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4,298	1,150,953
減值	(8,182)	(5,379)
	<b>966,116</b>	1,145,574
應收票據	<b>128,003</b>	129,186
	<b>1,094,119</b>	1,27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76,611	601,538
六個月至一年	89,056	132,503
一年至兩年	286,727	283,906
兩年至三年	116,092	170,335
三年以上	125,633	86,478
	<b>1,094,119</b>	1,27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79	32,980
添置	5,803	3,096
撇銷金額	(3,000)	(655)
出售子公司	-	(30,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82</b>	5,379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76,611	601,538
六個月至一年	89,056	132,503
一年至兩年	286,727	283,906
兩年至三年	116,092	170,335
	<b>968,486</b>	1,188,28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人民幣74,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49,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94,2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52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30)。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125	499,787
應收貸款	(a)	75,807	67,501
投標按金		20,737	19,870
合約按金		17,455	10,459
向員工墊款		16,194	16,913
應收利息		7,590	1,469
應收股息		14,243	16,231
其他		82,751	126,769
		<b>394,902</b>	758,999
減值		<b>(29,219)</b>	(15,162)
		<b>365,683</b>	743,8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結餘指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公司的一年內到期無抵押貸款。所有結餘均為免息。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62	16,007
添置	14,847	3,162
撇銷金額	(790)	-
出售子公司	-	(4,0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9	15,162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9,2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162,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5,7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10,000元)。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654	604,843
已抵押存款		
— 即期存款	283,076	211,396
	462,730	816,239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存款		
— 項目保函	(4,885)	(4,818)
— 應付票據(附註28)	(60)	(9,127)
—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30)	(277,000)	(195,750)
— 投標	(1,131)	(1,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654	604,8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54,855,000元(人民幣454,534,000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321,000元位於海外)(二零一六年：合共人民幣812,751,000元)。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 27.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產生之應收代價(附註36)	40,310
公允價值調整	(4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903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348,011	656,741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36,854	53,508
已逾期兩年以上	6,171	30,330
	391,036	740,57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27,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b>97,984</b>	20,090
業務墊款按金	<b>5,518</b>	1,515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b>11,853</b>	11,340
其他借款	<b>14,734</b>	14,116
其他應付稅項	<b>99,335</b>	108,053
應付利息	<b>1,395</b>	1,345
其他	<b>40,697</b>	40,690
	<b>271,516</b>	197,14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30. 計息銀行貸款

	合約 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5.2	<b>476,629</b>	650,753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5.4–6.7	<b>68,000</b>	220,000
背書應收票據	–	<b>64,200</b>	68,110
		<b>608,829</b>	938,863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6.7	<b>152,000</b>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8.0	<b>–</b>	81,200
		<b>152,000</b>	81,200
		<b>760,829</b>	1,020,0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計息銀行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物業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4,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49,000元)以總數人民幣94,2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5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42,0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6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智訊天成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7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750,000元)作抵押(附註26)。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保。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15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元)及2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46,629,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浮動一定比例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9	-	16,517	17,36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929	-	(11,526)	(9,5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	4,991	7,769
<b>二零一六年</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74	102	-	2,37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25)	111	16,517	15,203
計入出售子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6)	-	(213)	-	(2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	-	16,517	17,36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之 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 投資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08	-	-	-	9,10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12	-	5,813	-	7,325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1,982	1,982
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	892	-	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0	-	6,705	1,982	19,307
<b>二零一六年</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086	627	1,667	-	20,38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945	-	10,594	-	13,539
計入出售子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6)	(11,923)	(627)	(12,261)	-	(24,8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8	-	-	-	9,108

\*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3,7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8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子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派付其股東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54,024,868股 (二零一六年：1,654,024,868股)普通股	290	29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第8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自重組產生的儲備；ii)因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116,653,105份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68	18,566	3.20	28,475
年內已屆滿	3.45	(10,639)	2.31	(9,9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7,927	3.68	18,5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39,000份（二零一六年：9,909,000份）購股權期限屆滿，並無行使或註銷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七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第七批	7,927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7,9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第五批	5,891	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批	4,748	4.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批	7,927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8,566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155,000,000份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開始按季分十二期歸屬，惟此等承授人須於各自歸屬日期仍然在職。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5,000	1.05	155,000	1.05
年內已失效	(80,327)	1.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73	1.05	155,000	1.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第一批	3,546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批	3,546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批	3,546	1.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批	3,546	1.0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批	6,220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批	6,220	1.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七批	6,220	1.0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批	6,220	1.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批	8,895	1.0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批	8,895	1.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批	8,895	1.0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批	8,924	1.0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74,6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第一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批	8,193	1.0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七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批	12,912	1.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批	17,690	1.0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55,000		

\*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日及 (b) 自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所授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且計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參數：

行使價	1.05 港元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45%
波幅(%)	44.00%
派息率(%)	0.00%
行使倍數	2.00
步驟數目	20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由於年內80,32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人民幣31,258,000元之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4,673,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51%(二零一六年：9.37%)。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74,673,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已發行股本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元)，以及股份溢價78,3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28,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4,673,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第三方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100%股權。成都中智專門為鐵路業提供交通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成都中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0
建造合同	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
物業及設備	146
貿易及應付票據	(4,710)
應付所得稅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892)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48,63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43,363
用於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 股權之預付款項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 股權之預付款項之現金代價	92,000

收購一間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170

自收購以來，成都中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76,962,000元以及人民幣9,902,000元。

如該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本集團之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66,422,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子公司

###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智能航空」）的50%股份權益以認購恒拓開源的6,2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能航空的50%股份轉讓予恒拓開源，惟恒拓開源發行股份作為交換之事宜仍待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據此，應收代價於其他金融資產入賬，及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日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就出售智能航空而言，智能航空於出售前向本集團其他子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導致減值虧損人民幣58,161,000元。該轉讓視為本集團出售智能航空的同系列交易。

售出資產淨值：	智能航空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
存貨	3,4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93
物業及設備	29,100
貿易及應付票據	(11,3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01)
非控股權益	50
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19,848
不良資產減值虧損	58,161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37,605)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淨額	(94)
	40,310
以下列方式償付：	
在其他金融資產記錄的金融工具（附註27）	40,310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智能航空 人民幣千元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子公司(續)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5,279,000元出售新疆新瑞基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新瑞基業」，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的子公司)50%的股權予呂西林，及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6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境外代價為向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收取人民幣455,972,000元，境內代價為向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208,573,000元。

售出資產淨值：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4	414,388
已抵押存款	—	28,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5	543,340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	692	710,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6	450,900
存貨	175	12,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40	475,804
物業及設備	183	4,275
投資物業	—	78,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3,53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827
可供銷售投資	—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13
貿易及應付票據	(421)	(711,784)
應付建造合同款項	—	(186,164)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6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2)	(173,724)
應付所得稅	(2,208)	(29,5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28)	(641,005)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332,500)
遞延稅項負債	(61)	(24,750)
非控股權益	(2,113)	32,760
	8,452	698,410
匯率浮動儲備	—	(22,293)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3,167)	—
出售子公司虧損	(6)	(11,572)
	5,279	664,54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332,50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5,279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現金代價	—	332,0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出售子公司(續)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32,500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4	414,388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774)	(81,888)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100%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北京廣緯提供預付款項的方式償付，並已列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本集團的子公司)的50%股份權益以認購恒拓開源的6,290,000股股份。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0,0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9,234)
	760,8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抵押之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 39.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及辦公室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一至四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68	4,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69	1,130
	18,937	5,610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6	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	123
	2,074	1,0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b>83,090</b>	8,314
	<b>83,090</b>	8,314

##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關聯方交易

(i)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主要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向關聯方銷售：</b>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b>10,386</b>	729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b>3,360</b>	–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	571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	354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b)	–	171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	47
總計		<b>13,746</b>	1,872
<b>向關聯方購買：</b>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b>1,874</b>	6,850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	11,186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b)	–	7,993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	7,513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d)	–	4,773
北京鑫虹智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g)	–	2,277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	25
總計		<b>1,874</b>	40,617
<b>向關聯方借貸：</b>			
常州天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e)	<b>35,000</b>	–
總計		<b>35,000</b>	–
<b>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b>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b>7,667</b>	–
King Victory	(a)	<b>4,358</b>	–
總計		<b>12,025</b>	–
<b>來自關聯方之租金收入：</b>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b>1,045</b>	–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b>1,015</b>	–
總計		<b>2,060</b>	–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聯方與本集團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關聯方交易 (續)

### (ii)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名關聯方)已利用其物業就本集團至多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抵押，並已為本集團至多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i)、(iv)及(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邦技術已為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23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ii)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King Victory	(a)、(h)	<b>285,830</b>	227,759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h)	<b>107,626</b>	104,331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h)	<b>69,132</b>	151,002
China Toprise Limited.	(b)、(h)	<b>60,592</b>	215,712
China Traffic Holding Ltd.	(b)	<b>33,979</b>	46,868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f)	<b>29,181</b>	—
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	(b)、(h)	<b>20,000</b>	20,000
常州天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e)	<b>18,000</b>	25,000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b)	<b>7,635</b>	224,983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b>3,101</b>	17,380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b>2,812</b>	1,767
GTECH-CIC	(f)	<b>350</b>	14,312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b)	<b>248</b>	9,857
江蘇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	17,061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b)	—	5,548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b)	—	853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b)	—	595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b)	—	221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b)	—	114
<b>總計</b>		<b>638,486</b>	1,083,3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續)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b)	<b>13,570</b>	153,645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b)	<b>3,297</b>	24,821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b>1,647</b>	3,527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d)	<b>1,000</b>	1,000
GTECH-CIC	(f)	—	50,377
江蘇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	8,662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b)	—	2,976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b)	—	1,481
<b>總計</b>		<b>19,514</b>	246,489

附註：

- (a) 該實體為兩名執行董事姜海林及廖杰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營公司。
- (b) 該實體為King Victory的聯營公司。
- (c)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控制，該人士已於二零一七年辭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由本公司董事廖杰之一位直系親屬共同控制。
- (f)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 (g)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該人士已辭任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h)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該等結餘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向King Victory(一名關連人士)及其聯屬人士出售若干子公司所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500,000元之代價已由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32,045,000元，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291,000元。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已將應收款項轉讓予King Victory，因此導致應收King Victory額外款項人民幣121,1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人民幣121,170,000元當中，人民幣67,051,000元已由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結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19,000元尚未償還。此外，出售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前向本集團宣派人民幣138,750,000元之股息，當中人民幣43,6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92,000元尚未償還。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亦將若干實體出售予King Victory的聯屬人士，導致應收King Victory聯屬人士款項為人民幣74,56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尚未償還。據此，應收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款項總計達人民幣508,547,000元，該筆款項已納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King Victory之聯屬人士將於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5%的股權質押予本集團，以為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就本集團應承擔之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關聯方交易 (續)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184	4,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15
總計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307	4,621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	103,236	103,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94,119	-	1,094,119
應收貸款	-	31,000	-	31,0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89,364	-	189,3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38,486	-	638,486
其他金融資產	39,903	-	-	39,903
已抵押存款	-	283,076	-	28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654	-	179,654
	39,903	2,415,699	103,236	2,558,8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	—	25,307	25,3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74,760	—	1,274,7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7,137	—	227,1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3,363	—	1,083,363
已抵押存款	211,396	—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843	—	604,843
	3,401,499	25,307	3,426,806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391,036</b>	740,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21,647</b>	16,976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b>608,829</b>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9,514</b>	246,489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b>152,000</b>	81,200
	<b>1,193,026</b>	2,024,1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可供銷售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訂約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非表現風險獲評估為極低。

可供銷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假設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合理且為報告期結算日最合適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9,903	-	39,903
可供銷售投資	-	57,929	-	57,929
	-	97,832	-	97,8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608,829	-	608,829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152,000	-	152,000
	-	760,829	-	760,8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938,863	—	938,863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81,200	—	81,200
	—	1,020,063	—	1,020,063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銷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定息及可變息率債項混合的方式管控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前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以及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以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或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229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229)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13,444)	73,113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13,444	(73,113)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33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33)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4,167)	82,736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4,167	(82,736)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0,192	70,844	-	-	391,0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52	-	1,395	-	21,647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252,913	355,916	-	608,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4	-	-	-	19,514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10,108	156,614	166,722
	359,958	323,757	367,419	156,614	1,207,74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1,437	409,142	–	–	740,579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31	–	1,345	–	16,976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366,738	572,125	–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6,489	–	–	–	246,489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6,496	86,593	93,089
	593,557	775,880	579,966	86,593	2,035,996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期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營運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介於27%至(35%)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調整)。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b>760,829</b>	1,020,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9,514</b>	246,4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9,654)</b>	(604,843)
債項淨額	<b>600,689</b>	661,7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02,490</b>	2,164,787
經調整資本	<b>2,202,490</b>	2,164,787
淨債務資本比率	<b>27.3%</b>	30.6%

## 46.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 4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恒拓開源出售智能航空的50%股份權益以認購恒拓開源的6,290,000股股份。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恒拓開源已完成股份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子公司	<b>581,582</b>	611,90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b>2,067</b>	2,067
可供銷售投資	<b>25,307</b>	25,3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b>608,956</b>	639,27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583</b>	43,832
應收子公司款項	<b>1,003,577</b>	972,0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b>352,673</b>	465,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486</b>	4,603
流動資產總額	<b>1,383,319</b>	1,485,531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b>242,088</b>	273,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5,328</b>	70,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b>806</b>	50,377
應付子公司款項	<b>112,715</b>	66,730
應付所得稅	<b>-</b>	25,078
流動負債總額	<b>420,937</b>	485,6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962,382</b>	999,925
<b>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b>	<b>1,571,338</b>	1,639,204
淨資產	<b>1,571,338</b>	1,639,204
<b>權益</b>		
股本	<b>290</b>	290
其他儲備(附註)	<b>1,571,048</b>	1,638,914
權益總額	<b>1,571,338</b>	1,639,2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6,708	612,522	(80,097)	(83,026)	1,516,107
年內溢利	-	-	-	61,317	61,317
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61,490	-	61,4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1,490	61,317	122,8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708	612,522	(18,607)	(21,709)	1,638,914
年內虧損	-	-	-	(2,509)	(2,509)
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65,357)	-	(65,3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357)	(2,509)	(67,866)
股份支付交易*	-	(9,807)	-	9,80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6,708</b>	<b>612,522</b>	<b>(83,964)</b>	<b>(24,218)</b>	<b>1,571,048</b>

\* 由於年內 12,45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人民幣 9,807,000 元之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重新分類。

## 4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物業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8號樓 C2201、C2202、C2203及C2205室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